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锐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SGQD038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9,705.78万元。2022年5月27日,建工控股作出决定审议了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建工集团向建工控股现金分红30,000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经公司与建工控股协商,确定建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工集团的唯一股东,即建工控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SGQD038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9,705.78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1,049,705.78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建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公司与建工控股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4.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2021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3,776,440.52元。2022年5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4.79元/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建工控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建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191,452,567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建工控股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工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建工控股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工控股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建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科院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科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指建工控股将标的资产登记过户于公司名下之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标的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由建工控股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度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2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3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601.47万元、104,604.10万元、109,527.88万元和113,301.20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建工控股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建工控股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已补偿的股份对价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乘积)。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的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建工控股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建工控股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建工控股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建工控股和公司确认,建工控股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建工控股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建工控股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建工控股应相应返还给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不超过360,678,617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或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六、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建工控股、建工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七、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目前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已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建工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工集团100%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能够增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建工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建工集团股权的完整权利;建工集团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建工集团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建工集团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九、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2022年3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对筹划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8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22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与之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交所进行了上报。

6.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截至当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现阶段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一、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且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十二、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制作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

监事会批准: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1508号《审计报告》;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SGQD0389号《资产评估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9860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十三、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SGQD0389号)。

根据对评估机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评估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上接D69版)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内部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9,705.78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107.08%。

尽管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导致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建工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度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2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3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95,601.47万元、104,604.10万元、109,527.88万元、113,301.20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经营期限尚未完成变更的风险

虽然建工控股现行适用的、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其工商登记中经营期限为"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与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尽管交易对方正在推进办理经营期限变更中,预计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完成,但仍存在未能如期变更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标的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影响,亦将会对标的资产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影响。标的资产所在的建筑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标的资产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仍未结束,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钢材等,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库存进行动态管理,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施工工程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标的公司在项目施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标的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问题,使标的公司面临重新建造、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标的公司收益,还将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如果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标的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施工过程控制、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标的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包括露天、高空、地下等特殊环境,存在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高空坠落、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可能影响工期,损害标的公司的信誉或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标的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标的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成本费用上升,并对标的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是标的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广东省内建筑施工行业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若广东省内建筑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则标的公司主营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部分自有土地、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自有物业中存在瑕疵土地房产情形,主要为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有偿出让手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尽管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建工控股已针对该等标的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承担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瑕疵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阳江公司和寻乌公司就其以划拨方式使用的水电站项目和配套设施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继续按现状使用划拨地及其上盖物的书面确认文件。但若未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进一步调整,前述划拨土地可能存在被要求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风险。

7、部分剥离资产尚未完成变更登记的风险

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注入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包括不符合注入条件的子公司股权、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全部剥离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账务处理,除其中部分资产因客观情形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涉及登记的资产均已过户变更至承接主体名下。尽管该等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资产划入方,且建工控股及相关资产划入主体已承诺积极配合办理变更手续、承担该等未完成变更登记引致的损失,而后续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0%和89.31%,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37.05亿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4.75%,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但若标的公司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款期延长、回款难度增加的风险。

3、合同资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24.10亿元,占建工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22.41%,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租赁风险

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非生产经营必需或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土地房产。为使财务报表真实反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华会计师已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相关关联租赁费用。同时,标的公司已就继续使用的剥离房产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租赁。预计该等关联租赁仍将在未来一段期间内持续发生,存在关联租赁持续存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交易从首次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上市公司、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工集团、标的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建工控股、交易对方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建科院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曾用名广东省科学研究院
机施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华隧集团	指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公司	指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基础集团	指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三局	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源天公司	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公司	指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建公司	指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源大集团	指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建总实业	指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江海机电	指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云投	指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青霜电站	指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机施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阳江公司	指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寻乌公司	指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卢氏律师行、老挝金伦律师事务所、华尊(老挝)律师事务所、张欧律师行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SGQD0389号)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08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860号)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E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承包方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燎原计划	指	燎原计划(3+3+4+N)是指建工集团为聚焦区域深度合作,加大与省内各地市的合资合作力度,鼓励专业子公司以属地化经营为路径,做深做透区域市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建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粤水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粤水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政策,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务院于2015年10月25日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明确国企要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本次交易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工作部署、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举措,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中提出的力争实现建工集团建筑板块核心业务资产上市的既定目标以及履行2018年建工集团出具的5年内解决同业竞争公开承诺,资产证券化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上市公司实施"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具有工程施工优秀人才、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丰富的施工经验,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但上市公司目前的规模和体量、竞争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上市公司以"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为长期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在全面推进现有项目的同时,不断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PPP等工程承接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

3、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推动建筑行业稳定发展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在稳定就业、服务民生、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2011年以来,建筑行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6.8%以上。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1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1.06%。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和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大量的需求。与此同时,城镇化也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十三五"时期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56.10%提升至60.60%,而"十四五"规划则明确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65%,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给建筑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和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符合国有企业优化重组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广东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广东建工品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粤水电的国内外市场优势,从而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现省属建筑龙头整体上市,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构建"建筑设计、技术研发、投资开发、施工建筑、运营维护"全产业链,强化集约管理,实现科研、设计、施工一体化,成为横向上跨越大建筑业,纵向上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和全价值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成为大湾区一体化经济中的建设龙头,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3、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房屋建筑、地基基础、市政公用、道路桥梁等,与粤水电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建筑板块相关资产实现了整合与归集,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能够增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内部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预审核;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本次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对比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9,705.78万元。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建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了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向建工控股进行现金分红30,000.00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经粤水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建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86元/股。2022年4月19日,粤水电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2021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3,776,440.52元。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4.79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5.47	4.93
前60个交易日	5.51	4.96
前120个交易日	5.40	4.86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粤水电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19日,粤水电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2021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3,776,440.52元。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4.79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建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191,452,567股。

4、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

建工控股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工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建工控股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粤水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工控股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承诺

建科院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科院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科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建工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度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2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23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95,601.47万元、104,604.10万元、109,527.88万元、113,301.20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建工控股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建工控股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已补偿的股份对价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乘积)。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的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建工控股应对粤水电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建工控股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双方确认,建工控股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建工控股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建工控股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建工控股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标的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不超过360,678,617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或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及涵盖水电、风电、光伏发电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引入建工控股建筑板块核心业务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建工集团是广东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委及广东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此外建工集团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城乡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和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连续17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其中2021年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302位。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国内的行业影响力,成为大湾区一体化经济中的建设龙头,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860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73,232.19	8,696,760.33
总负债	2,761,205.13	7,692,5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2,540.70	914,260.09
资产负债率	87.02%	88.45%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36,131.38	7,599,606.77
净利润	36,619.39	136,86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2.35	131,3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每股收益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建工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02,262,058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38,592,930股股份,通过建科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101,210股股份,建工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32%。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2,191,452,567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393,714,625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科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40,146,707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8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工控股	438,592,930	36.48%	2,630,045,497	77.50%
建科院	10,101,210	0.84%	10,101,210	0.30%
其他股东	753,567,918	62.68%	753,567,918	22.20%
合计	1,202,262,058	100.00%	3,393,714,625	100.00%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4、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6、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金杜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联系人:林广喜

电话:(020)6177 6998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上查阅。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